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111-113 年彰化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提升本處同仁性別主流化觀念及性別平等意識。
- 二、落實性別觀點於本處各項服務方案或計畫、法規及政策，逐步推動本處在分析問題、制定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具備性別敏感度。
- 三、發展與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檢視現有的法規、統計數據、性別機制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措施之不足並加以改善。

參、實施對象：本處各單位同仁。

肆、辦理時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伍、推動措施

一、性別意識培力

(一) 辦理內容：

性別主流化研習：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六大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課程內容結合業務內容，訓練重點為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並強化性別意識。

(二) 具體措施：

1. 性別業務聯絡窗口研習課程：本處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及主管人員應每年接受中央或自辦之在職訓練。
2. 職員及主管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訓練：以本處各單位人員及主管人員為訓練對象，提升同仁性別平等意識，每年應施以 2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及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須參訓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為原則，實體或數位課程皆可。
3. 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宣導活動，運用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等多樣化方式，並兼顧宣導對象之廣泛性。
4. 建置本縣性別人才資料庫，提供給本府暨所屬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聘請可運用之性別平等師資名單。
5. 深根社區民眾性別平等意識，應持續辦理各項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二、性別統計及分析

(一) 辦理內容：

蒐集可供分析或解釋之性別統計數據，依據性別統計資料，進行性別分析，了解服務對象之屬性或特殊需求，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了解不同性別者之社會處境。

(二) 具體措施：

1. 本處各單位應針對各自業務，發展性別統計指標，持續蒐集服務受益人數、申請人數、參加人數之性別統計，檢討統計指標合宜性，並定期修正與更新性別指標。
2. 因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所需要之性別統計，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增加統計項目。
3. 進行性別分析時應具備性別意識，應探討造成性別落差之原因，據以制定具體措施加以縮短性別落差。
4. 辦理各項調查統計、專題分析、性別圖像時，納入性別分析資料。

三、性別預算

(一) 辦理內容：

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措施、方案、法規，可優先編列預算，或具達成性別平等目標之計畫、措施、方案，亦同。

(二) 具體措施：

1. 計畫擬定初期即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
2. 各項具性別目標之計畫、方案、措施應優先編列預算。
3. 對於增進或保障特定性別權益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
4. 每一年度檢討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計畫預算比率是否較上年度成長，並檢討各科預算內編列性別預算之比率。

四、性別影響評估

- (一) 每年度辦理重要政策或計畫擇優(含府一層、二層決行)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另辦理重大新興非經常性計畫(經費總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含)以上)，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二) 於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 (三) 每年度應將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提送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審視，以落實意

見參採程序。

五、性別機制

(一) 辦理內容：

保障不同性別者參與政策擬定之過程並提供政策建議。

(二) 具體措施：

各科內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

六、推展性別平等工作之具體措施

(一) 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方針規劃辦理與業務性質有高度關聯性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2. 訂定跨局處合作之性別平等政策、計畫，如受疫情影響對象之改善措施。
3.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請參照行政院頒布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
4. 推動女性就創業措施：如職業培訓課程提供女性保障名額之暫行特別措施、開設非傳統領域課程之女性專班、提升女性數位經濟能力、促進女性就創業（含重回職場或二度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等。
5. 結合企業或向人民團體推動政策措施，例如透過補助、獎項、評選、政府採購、認證、評鑑或輔導企業或人民團體推動性別友善職場措施(如彈性工作時間地點、優於法令之假別)、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性別薪資揭露及改善性別薪資差距等。保障不利處境女性勞動權益及勞動條件；例如促進所轄企業員工或團體會員辦理職業講習納入性別平等課程、結合企業推展或宣導性別平等。
6. 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7. 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8. 推動性別電影院(含映後座談會)、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成果。
9. 委託、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
10.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二)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所推動之政策措施：

1. 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如性別友善廁所、更衣室等)。
2. 推動高齡及身心障礙者性別友善環境(如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等)。

3. 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4. 辦理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臨托服務等。
5.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友善環境之政策措施。

(三) 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政策措施：

1. 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政策措施：

(1) 宣導活動內容：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2) 政策措施：政策措施例如從納入評鑑、獎/鼓勵機制等方面訂定相關措施或作業機制，包括從家庭面向（鼓勵男性參與家務或育兒照顧、尊重及保障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教育文化面向（促進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平等、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社會面向（於性別調查欄位增設第三個欄位的性別選項或性少數選項、推展及落實各場域的性別意識培力）、媒體面向鼓勵及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內容、營造性別平等的數位/網路文化）。

2. 其他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活動：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臺灣女孩日活動、多元性別（如認識 LGBTQI+ 及其處境、保障 LGBTQI 權益、尊重多元性別等）、SDGs 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促進女性參與 STEM 領域、性別參與、性別人權、提升不利處境（高齡、新住民、原住民、無家者等）女性、多元性別者之生理及心理健康等。

3. 宣導方式：可運用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等多樣化方式進行宣導，宣導活動除發送文宣外，需有具體實質內容。

4. 結合辦理單位：各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組織、企業等。

5. 宣導對象：包含各局處及各所屬機關(構)、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公所所屬員工、人民團體、民間組織、企業、里鄰長或一般民眾等。

(四) 自製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教材及文宣：

1. 結合自身業務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及 CEDAW 精神之宣導教材及文宣品，並公布於網頁供參考運用。

2. 機關同仁「自製」融合相關專業與性別平等內容之對外授課教材亦可納入。

陸、成果評估

本處各單位應於隔年 1 月底前將當年度執行成果經主管核定後，由本處性別平等業務窗口承辦人員，提報至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柒、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處各單位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

捌、預期效益

- 一、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二、強化本府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 三、推動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政策、計畫或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促進性別平等。

四、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年	112年	113年
秘書單位社會處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參訓6小時以上進階課程比率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6小時以上進階課程人數/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總人數	8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秘書單位社會處	政務人員參訓或參與性平相關會議比率	政務人員參訓基礎或進階課程或參與性平相關會議人數/政務人員總人數	50%以上	70%以上	90%以上
秘書單位社會處	委員會落實任一性別比例	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數和/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	50%以上	60%以上	70%以上

		之數總和			
--	--	------	--	--	--

玖、本計畫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